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收入		3,097,992	3,067,250
銷售成本		(2,795,951)	(2,824,989)
毛利		302,041	242,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6,543	51,3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83)	(20,919)
行政費用		(81,828)	(49,48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15,652)	(17,286)
融資成本		(62,260)	(47,993)
除稅前溢利	5	203,461	157,938
稅項	6	(51,458)	(57,894)
本期間溢利		152,003	100,04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21,236	93,451
少數股東權益		30,767	6,593
		152,003	100,04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2.81港仙</u>	<u>2.16港仙</u>
攤薄		<u>2.78港仙</u>	<u>不適用</u>
每股股息	8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106	1,170,614
其他資產	551,395	573,878
商譽	325,586	341,512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722,295	657,035
遞延稅項資產	4,010	11,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5,602	326,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35,994</u>	<u>3,080,713</u>
流動資產		
存貨	963,362	656,138
應收賬款	853,327	395,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4,764	29,18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1,854	1,830
衍生金融工具	16,157	12,356
其他資產	87,892	58,3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9,188	1,519,595
	<u>3,876,544</u>	<u>2,673,2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266,096
流動資產總額	<u>3,876,544</u>	<u>2,939,3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3,139	186,288
應付稅項	94,651	71,7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19,345	51,153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52,898	—
衍生金融工具	272,942	203,5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10,630	858,393
撥備	31,910	33,229
	<u>2,365,515</u>	<u>1,404,3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	33,072
流動負債總額	<u>2,365,515</u>	<u>1,437,385</u>

流動資產淨額	1,511,029	1,501,9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47,023	4,582,6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21,786	1,047,223
遞延稅項負債	426,066	470,985
衍生金融工具	18,956	11,016
撥備	89,783	86,0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6,591	1,615,235
資產淨值	3,290,432	2,967,40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5,844	215,844
儲備	2,825,782	2,725,929
	3,041,626	2,941,773
少數股東權益	248,806	25,634
權益總額	3,290,432	2,967,4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HKAS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HKFRS（亦包括HKAS及詮釋），一般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2006年6月30日前已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有關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HKFRS及HKAS。

HKAS 21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HKAS 39修訂	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HKAS 39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HKAS 39及HKFRS 4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HKFRS 1及6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HKFRS 6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HK(IFRIC)-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上述會計準則概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業務劃分方式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b) 煤分類包括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鋁、鋁錠及鐵礦；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d) 錳分類包括由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錳礦之營運及經提煉錳產品之銷售；及
- (e) 原油分類包括油田之營運及原油之銷售。

分部之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當時市價之售價而計算。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6,643	139,813	2,038,540	129,392	13,604	3,097,992
其他收入淨額	21,825	39,379	2,607	30,885	5,235	99,931
	<u>798,468</u>	<u>179,192</u>	<u>2,041,147</u>	<u>160,277</u>	<u>18,839</u>	<u>3,197,923</u>
分類業績	<u>101,860</u>	<u>95,268</u>	<u>75,661</u>	<u>45,205</u>	<u>(12,419)</u>	<u>305,57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虧損淨額						(13,388)
未分配開支						(26,466)
經營業務之溢利						265,721
融資成本	(17,767)	(395)	(26,661)	(2,491)	—	(47,31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946)
除稅前溢利						203,461
稅項						(51,458)
本期間溢利						<u>152,003</u>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4,406	115,587	2,300,018	—	27,239	3,067,250
其他收入淨額	9,701	8,002	—	—	—	17,703
	<u>634,107</u>	<u>123,589</u>	<u>2,300,018</u>	<u>—</u>	<u>27,239</u>	<u>3,084,953</u>
分類業績	<u>99,007</u>	<u>40,128</u>	<u>54,352</u>	<u>—</u>	<u>4,580</u>	<u>198,067</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淨額						33,660
未分配開支						(25,796)
經營業務之溢利						205,931
融資成本	(15,024)	(631)	(23,216)	—	—	(38,8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9,122)
除稅前溢利						157,938
稅項						(57,894)
本期間溢利						<u>100,044</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2,622	32,762
服務手續費	33,505	36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9,363	8,002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5,235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66,439)	9,701
出售廢料	4,857	477
其他	17,400	56
	<u>86,543</u>	<u>51,36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而釐定：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折舊	31,529	34,723
供電協議攤銷	29,563	30,375
其他資產攤銷	2,099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150	—
對一項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5,1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撇銷*	159	140
滙兌虧損淨額*	7,160	9,554

* 此等數額乃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6. 稅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51,458	46,313
	<hr/>	<hr/>
	51,458	46,313
遞延	—	11,581
	<hr/>	<hr/>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u>51,458</u>	<u>57,894</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5年6月：無）。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5年6月：17.5%）。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的法定利得稅率30%（2005年6月：30%）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內，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2005年6月：33%）。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新錳業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

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121,236,000港元（2005年6月：93,451,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6,884,381股（2005年6月：4,316,884,38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121,236,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6,884,381股，加上所有未行使之期權假設已行使及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45,303,448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2005年6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2005年，本公司在實施其作為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綜合供應商之策略上，已取得穩定進展，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自2004年轉虧為盈後第二年帶來改善。

踏入2006年，本集團除電解鋁、煤及進出口商品業務與權益外，現時亦擁有錳業權益。該等權益為主要貢獻來源，並構成本集團於2006年上半年令人鼓舞業績之基礎。全球對能源資源及商品之需求持續殷切。

本集團於持續鞏固其現有業務自然增長之同時，亦繼續致力於中國國內及國外發掘合適之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能源資源持續為本集團重點之核心業務。

於2005年8月，本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管理及經營中國最大錳礦及全球其中一間最大規模之錳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交易已於2006年第一季季末完成，而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正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基於有關監管規定之複雜性，本集團未能與雪佛龍完成成立合資企業，以於華南地區拓展加德士品牌服務站之地區網絡，而交易已於臨近2006年上半年末時失效。

隨著本公司委任壽鉉成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建立一支具有豐富石油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之人員隊伍。壽先生本人為本集團帶來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豐富經驗。於2006年7月，本公司同意向KUFPEC (Indonesia) Limited (「KUFPEC」) 收購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油田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之51%分成權益。交易預期於2006年10月完成。

雖然全球對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競爭激烈，並對本集團帶來挑戰，但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明確定位並持續實施其業務策略，尤其專注於能源資源方面，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結構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779,200,000港元之雄厚現金結餘。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2,03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673,6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912,2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46,6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權益及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作抵押。向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提供之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RA」) 作出擔保。

大部分CATL之交易為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之資本負債比率極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之借貸乃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之年期。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收益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於2006年6月30日，儘管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因業務增長而上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1%，維持於與2005年12月31日之相同水平。在未償還借貸總額中，其中1,010,6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歸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所規定，藉以令此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訂立了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訂立此等交易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之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經考慮現有可動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且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2,4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及澳洲，其餘則受聘於香港。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本集團之中國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及CATL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2004年3月31日，CRA與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安排訂立兩份租約。根據此等安排，CRA取得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之擁有權，並承擔CA簽訂之相關租賃協議（「租賃」）所訂明之責任。除非更新租約，有關租賃將於2006年9月30日屆滿。
- (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所作銷售之總額為529,082,000港元（2005年6月：542,337,000港元）。該等銷售與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相同。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內，包括應收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之欠款154,946,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18,31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c) 於完成設立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前，為使錳之開採及加工能持續經營，錳業公司與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訂立管理協議，於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由廣西大錳處理錳業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於該期間內，廣西大錳就錳業公司之利益代其持有所有資產、利益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利潤。廣西大錳於該期間內派發收入30,885,000港元予錳業公司。

於2006年4月，錳業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另一項協議，委任廣西大錳作為其發票代理，目的為於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期內進行產品之海外銷售。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7月，本集團透過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同意向KUFPEC收購承包商於與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油田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之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分成權益，購買價為97,400,000美元(759,700,000港元)(可予調整)。CITIC Seram已經以現金支付訂金5,000,000美元(39,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額。預期交易將於2006年10月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分別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第A.4.2段有關任期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一(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之規定，於2005年年報刊載企業管治報告後，在2006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兩者較早之日期止，及該董事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在整個本期間，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